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202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洲股份代號：YAL

香港股份代號：3668

茲通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2025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GPT Space&Co Darling Park, Ground Floor, Tower 1,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舉行。登記將於上午十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開始。

事務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省覽及審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受控制實體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選舉董事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每項決議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第2(a)項：選舉王九紅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王九紅先生已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b)項：選舉趙治國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趙治國先生已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c)項：選舉李昂為非執行董事

動議李昂先生已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2(d)項：選舉Peter Andrew Smith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動議Peter Andrew Smith先生已於2024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3項：採納薪酬報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如2024年年報第12至26頁(包括首尾兩頁)所載)。

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聯邦)(《公司法》)第250R(3)條，對該決議的投票僅供參考，不對董事或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第250R(4)及(5)條就第3項的表決排除：

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3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2024年薪酬報告中列名的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或其密切關聯方(無論以何種身份投票)；或
-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關鍵管理人員的代理人或其密切關聯方，

除非由以下人士作為代理人表決：

- 有權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具體說明代理人如何投票)對第3項進行表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授權代有權對第3項進行表決的人士進行酌情投票(即使該決議直接或間接與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按《公司法》中的定義，「密切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的配偶、受撫養人及若干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有關上述候選人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4項：根據兌現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權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根據本公司兌現計劃按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岳寧先生發行最多62,955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定義見本大會通告解釋性附註)。

有關第4項的表決排除聲明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士對第4項所作的任何表決：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1條、第10.14.2條或第10.14.3條所指的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兌現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兌現計劃的董事。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按照其所獲指示就本決議案作出的表決；或
- 僅代表受益人以代名人、受託保管人或其他受託身份行事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o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受益人並無就該項決議被排除表決，且並非被排除表決人士的聯繫人；及
 - o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第5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SW Audit(前稱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及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6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6(3)段的規限下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2) 上文6(1)段的批准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3)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1)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7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7(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2) 根據上文7(1)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3) 在本決議案7(1)及7(2)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7(1)及7(2)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決議的資料見解釋性附註。

第8項：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茹剛

股東資料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問

建議所有股東：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及
- 委任主席作為代理人，並就各項事務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從而確保每位股東的投票都可計入總票數。主席須遵從閣下的指示。

有關如何委任代理人代閣下投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股東資料」一節「代理人及代表」小節內。為正確委任代表，請特別留意此節。

擬通過直播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實時提問的股東可訪問<https://meetnow.global/MMHRGCG>。

將於會議召開前一小時開始登記。如何線上出席會議及提問的詳情請參閱<https://www.yancoal.com.au/investors/>。

敦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或核數師提問：填妥本大會通告隨附的表格並提交，或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yancoal.com.au及／或media@yancoal.com.au。

親身出席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適用法律。

主席或任何董事的發言稿的電子版本將提交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資格及登記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

-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登記時間）下午七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登記為兗煤澳洲股份的持有人；及
- 實際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的關閉時間）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001年公司條例》及澳交所結算運作規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確定持有其普通證券的人士的時間不得遲於該大會前48小時。然而，為遵守本公司於澳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主板上市而產生的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規定的登記時間將如上文所載，即股東週年大會前第四個營業日。該時間較本公司澳洲股東及投資者可能習慣的時間早。

因此，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時，將不會考慮登記時間後的股份過戶登記情況。

於本大會通告中，對股東的提述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

個人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小時到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可委任代理人，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概述如下。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入場前，應出示合適的「公司代表委任證書」。有關證書表格可從網址www.investorcentre.com.au頁面的「可列印的表格」獲得。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將獲接納，而不會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共同持股的排名順序而定。

代理人及代表

- 倘閣下有權投票但不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可委派代理人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亦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倘閣下有權投出兩票或更多票數，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理人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可指定每名代理人行使投票權的比例或數目。如果委託代理函未載明各代理人可投票的比例或票數，各代理人可享有該股東一半的投票權。本公司將不計及零碎票數。
- 當股東指定兩名代理人或兩名代表時，在舉手表決中，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表決，及在投票表決中，各代理人或代表僅可就其代表的股份或表決權進行表決。

- (4) 為此，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收到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方為有效。在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均對股東週年大會無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用於委任代理人。
- (7)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可送交Computershare：

對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
- (b) 傳真：
1800 783 447(澳洲境內)
+ 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
- (c) 透過 www.investorvote.com.au 網上送達
如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示，需要閣下的股東參考號碼（股東參考號碼）或股東身份識別號碼（股東身份識別號碼）、郵政編碼及控制號碼。倘閣下遵照網站指示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被視為閣下已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以授權書或類似授權所委任的人士不得以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
透過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登入 **Intermediary Online** 的中介機構應透過 www.intermediaryonline.com 進行投票。

對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而言

- (a) 郵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傳真：
+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香港境內)
+ 61 3 9473 2555(香港境外)

其他方式

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可送達本公司：

- (a) 郵寄（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b) 傳真（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61 2 8583 5399
- (8) 普通股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公司章程簽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或代表簽署。
- (9) 除非法律規定代理人須因其代理人身份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否則代理人可決定是否就任何動議投票。倘代理人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投票，則代理人僅可根據指示就該項目進行投票。
- (10) 倘閣下的受委代理人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未能按閣下的指示投票表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並將按照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投票。
- (11) 倘代理人未獲指示如何就某項業務進行表決，則代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視乎任何適用表決排除而定）進行表決。
- (12) 委任代理人或代表並不意味著委任人放棄出席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但若委任人就決議案投票，則代理人或代表（作為委任人有關該項決議的代理人或代表）無權投票，且不得投票。
- (13) 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理人且閣下並未說明代理人該如何對某項事務進行表決，則通過填妥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表明閣下將明確授權主席按主席認為就採納薪酬報告（第3項）適宜的方式行使閣下的代理人權利，儘管第3項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倘閣下希望指定主席作為代理人並指示如何對某項事務（包括第3項）進行投票，則應通過填寫代理人委任表格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來指定。
- (1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擬就全部無指示代理人投票贊成每項事務。

股東提出問題及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事務及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或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問題。閣下的問題應與本大會通告和解釋性附註中概述的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相關的事項相關。

同樣，股東將有合理的機會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SW Audit詢問與以下事項有關的問題：

- 審核執行情況；
- 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
-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
- 核數師有關執行審核工作的獨立性。

倘問題與以下方面有關，股東亦可向SW Audit(通過本公司)提交書面問題：

- SW Audit審核報告的內容；或
- 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核。

SW Audit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書面答覆。倘書面答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向股東提供。相關書面問題清單將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供。

請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大利亞東部標準時間)(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向董事會或SW Audit發送任何相關問題至：

- Computershare(Computershare的聯繫方式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頁)；或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主席將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答覆盡可能多的股東提出的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讓SW Audit的代表有機會回答向核數師提交的相關書面問題。然而，股東週年大會可能並無足夠的時間來回答所有問題。請注意，個人回覆可能不會寄送予股東。

要求多數票通過

本大會通告事務部分第2、3、4、5、6、7及8項中所述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倘有權對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通過。

中文翻譯

本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Debra Anne Bakker女士及Peter Andrew Smith先生。

解釋性附註

解釋性附註構成大會通告的一部分，旨在幫助股東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事務。

第1項：財務報表及報告

財務報表及報告涉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公司法》要求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和附註以及董事聲明)、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中並無要求須股東批准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第7.10(a)(2)條，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2.26%，其已書面批准本公司財務報表。

股東將有合理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出問題並發表意見。股東亦可向核數師SW Audit提問。

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查閱。

第2項：董事選舉

本公司須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4.5條每年進行董事選舉。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8.1(c)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職時間僅持續至其獲任命後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王九紅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各自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且已自薦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Peter Andrew Smith先生於2024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且已自薦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履歷詳情。

第2(a)項：選舉王九紅為非執行董事

王九紅，工學學士，48歲。

經驗及專長

王九紅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九紅先生於2014年9月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礦總工程師，2016年12月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礦礦長，2017年10月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副部長、通防部副部長。

他在2018年9月任鄂爾多斯市轉龍灣煤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0年12月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1年11月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6月任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任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他在2023年5月任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11月任兗礦能源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工學學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

7

兗煤澳洲
2025股東
週年大會
通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2月20日起無限期，惟受委任函的任何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限。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

王先生為兗礦能源的總經理。於2025年4月16日，即本大會通告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兗礦能源235,560股A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王九紅先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王九紅先生。

第2(b)項：選舉趙治國為非執行董事

趙治國，47歲。

經驗及專長

趙治國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治國先生曾擔任臨沂礦業集團菏澤煤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臨沂礦業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資本證券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後任財務部部長兼大數據分析室主任。曾任山東能源集團財務部務委員，後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財務總監。趙先生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高級會計師，大學學歷。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東岳泰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兗礦能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能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2月20日起無限定任期，惟受委任函的任何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限。趙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趙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

趙先生為兗礦能源的財務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兗礦能源100,000股H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趙治國先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趙治國先生。

第2(c)項：選舉李昂為非執行董事

李昂，法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38歲。

經驗及專長

李昂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昂先生於2009年開始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歷任戰略客戶四部處長、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戰略客戶四部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併購和重整，在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國內及國際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長沙雅思悅陽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沙耀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無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2月20日起無限定任期，惟受委任函的任何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限。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待遇。

李先生除與信達有關係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李昂先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李昂先生。

第2(d)項：選舉Peter Andrew Smith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ndrew Smith，工商管理碩士，66歲

經驗及專長

Peter Smith先生於2024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mith先生是一名資歷深厚的資源產業管理人員，在黃金、煤炭、金屬及化肥行業擁有經驗。目前是Evolution Mining Limited（澳交所：EVN）及Iluka Resources Limited（澳交所：ILU）的董事會成員；曾任NSW Minerals Council、Western Metals Limited、VP Minerals Limited及Surat 18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

在他的職業生涯中，Smith先生曾在力拓、WMC Resources、Ensham Resources、Western Metals、Newcrest Mining、Israel Chemicals Limited和Kestrel Coal Resources擔任高級職務。

Smith先生擁有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Evolution Mining Ltd(澳交所：EVN)董事
Iluka Resource Ltd(澳交所：ILU)董事

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VP Mineral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Surat 18 Pty Ltd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無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Sm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7日起無限定期，惟受委任函的任何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限。Smith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1(d)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Smith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Sm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Peter Andrew Smith先生棄權)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Peter Andrew Smith先生。

第3項：採納薪酬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以非約束性決議案方式供股東審議及採納。

薪酬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第12至26頁(包括首尾兩頁)。該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查閱。該報告：

- 解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性質及金額的本公司薪酬原則；及
- 載列本公司每位董事及每位相關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合理機會以討論薪酬報告。

對薪酬報告的投票僅屬建議性表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

如本大會通告中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採納薪酬報告。

第4項：根據兌現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根據兌現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給予無償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作為獎勵(股權)。董事會決定根據該計劃規則獎勵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岳寧先生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項下遞延績效股權(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2條(例外情況13(b))，按計劃發行證券作為《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例外情況，已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9條，下表提供該計劃條款的主要條款。

資格	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將由董事會釐定。
要約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向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或邀請向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兌現獎勵(如下文所定義者)。
獎勵	<p>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以下列形式兌現獎勵(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 以零代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股權)； • 股份，包括根據有限追索權貸款融資安排將予購入的股份；及/或 •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受出售限制規限。 <p>根據該計劃規則及要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每份購股權或股權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訂明的數目股份，或收取相等於有關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金額。</p>

<p>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根據該計劃提呈兌現獎勵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供的獎勵的數目及類型； • 於獎勵兌現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任何績效、服務或其他條件（兌現條件）； • 就購股權或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在已兌現的購股權或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或獲豁免的任何其他條件（行使條件）； • 就兌現獎勵應付的任何購買價； • 就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任何行使價； • 就購股權或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收取相當於兌現期內就購股權或股權附帶的股份派付的股息價值的款項的權利； •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借出一筆款項以撥付就獎勵應付的購買價（如有）或行使價（如有）所依據的任何貸款條款；及 • 適用於根據該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任何出售及／或沒收限制，包括於根據該計劃兌現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股權而購入的股份兌現後（出售條件）。 	<p>豁免</p>	<p>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減少或豁免獎勵附帶的任何兌現條件、行使條件及／或出售條件。</p>
<p>作為獎勵或行使獎勵獲得的股份</p>	<p>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股權而獲得的股份）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透過以下方式交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新股份；及／或 • 轉讓現有股份（包括就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或透過場外交易購買的股份）。 <p>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自獲得日期起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及權益，包括有關股息及分派、供股、紅股方面的權利及投票權。</p> <p>本公司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申請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p> <p>在相關要約條款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股份可能受出售條件規限，該等出售條件可能禁止在一段期間內出售或處置股份及／或在若干其他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股份被沒收。</p>	<p>股份的兌現</p>	<p>根據該計劃兌現且未根據該計劃遭沒收的股份於適用的兌現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時兌現予承授人。</p> <p>於兌現後，在相關要約中訂明的出售條件的規限下，股份將不再受限於該計劃的出售限制及沒收條文（惟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購買股份且合資格僱員違反貸款協議的情況除外）。</p>
		<p>購股權及股權的兌現及行使</p>	<p>根據該計劃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及股權將於適用的兌現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時兌現予承授人。已兌現的購股權或股權須待適用的行使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方可行使。</p> <p>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有效行使購股權或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發行或安排轉讓獲行使購股權或股權涉及股份總數，或作出相等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或轉讓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決定）。</p>
		<p>購股權及股權附帶的權利</p>	<p>根據該計劃兌現的購股權及股權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p> <p>購股權及股權並不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然而，該計劃規定，倘進行紅股發行或按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為代替或支付股息或以股息再投資方式發行除外）或股本重組，則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或股權而有權獲得的股份總數或購股權或股權的行使價（如有）須作出調整。</p> <p>購股權及股權將不會於澳交所上市交易。</p>
		<p>到期日</p>	<p>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董事會釐定及於要約指明的日期（到期日）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權將告失效。</p>

<p>獎勵被沒收／失效</p>	<p>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兌現的股份將被沒收，而購股權或股權將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董事會釐定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兌現條件或行使條件無法達成； 倘參與者有意在違反任何出售或對沖限制的情況下出售獎勵或就獎勵訂立任何安排； 就購股權或股權而言，於適用於購股權或股權的到期日； 倘獎勵乃使用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取得且參與者違反貸款協議； 在若干情況下，倘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見下文「終止僱傭關係」）； 倘董事會釐定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情況下（見下文「控制權變動」），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及 倘董事會釐定獎勵須作出回撥（見下文「回撥」）。
<p>終止僱傭關係</p>	<p>該計劃規則載有關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已兌現及未兌現的獎勵（定義見該計劃）的處理方法的條文（概要載於下文）。然而，要約可訂明該次兌現的獎勵將以與該計劃規則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處理。</p> <p>一般而言，根據該計劃規則，倘參與者離職乃屬「不良離職者」情況（包括辭職（因身故、絕症、完全及永久性殘疾、精神疾病、裁員或退休而離職除外）或因正當理由或表現欠佳而遭解僱），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參與者的所有未兌現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且該參與者將須於60日內行使任何已兌現的購股權或股權，否則該等購股權或股權亦將告失效。</p> <p>倘參與者離職乃屬「善意離職者」情況，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該參與者將有權按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已屆滿的任何適用兌現期的比例保留其按比例計算的未兌現獎勵金額，而所有其他尚未兌現獎勵將被沒收或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凡保留的獎勵將繼續受任何適用的兌現條件、行使條件及出售條件所規限。</p> <p>儘管有上文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按與上文所載者不同的方式處理獎勵，惟須遵守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p>

<p>回撥</p>	<p>倘董事會獲悉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參與者有欺詐、疏忽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任何限制性契諾，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參與者的獎勵應予減少或取消或不應予以兌現，則董事會可酌情回撥或調整任何有關獎勵，以確保參與者不會獲得不當利益。</p>
<p>控制權變動</p>	<p>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或董事會認為未兌現獎勵繼續有效屬不可行或不適當的其他情況，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未兌現獎勵應予兌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程度。</p>
<p>限制</p>	<p>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押記、作為抵押品兌現獎勵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p> <p>參與者不得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就任何未兌現股份或購股權或股權所承受的經濟風險。</p>
<p>僱員持股計劃信託</p>	<p>本公司可就該計劃的運作及管理設立信託。倘設立信託，則該信託可用於購買股份以供本公司履行於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權獲行使時向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責任。</p>
<p>修訂</p>	<p>董事會可酌情修訂該計劃規則，或就特定參與者豁免或修改該計劃規則的適用性，惟（特定情況除外）倘修訂會減少參與者有關根據該計劃獲得的獎勵的權益，則董事會須取得參與者的同意。</p>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規定，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澳交所認為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員工兌現計劃收購本公司股本證券須獲得股東批准。基於岳先生為董事而根據該計劃向岳先生發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1條，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上市規則第10.14條而言，第4項所載決議案須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以根據該計劃發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

倘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就第4項項下向岳先生發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取得股東批准，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予岳先生，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發行。

倘未能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就第4項所載向岳先生發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取得股東批准，則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不會發行予岳先生。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詳情連同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發行批准之聲明將於本公司與發行期間相關之年報內刊發。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涵蓋的於此決議案獲批准後有權參與該計劃項下證券發行且並無於本大會通告列出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批准前不可參與。

由於岳先生為董事，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岳先生發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擬根據該計劃規則及兌現條款並在該等規則及條款規限下，透過轉讓現有股份或支付相當於該等數目股份價值的現金的方式結算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由於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構成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岳先生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規定的數據）載於下表（惟上表所載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9條規定的數據除外）。

建議兌現之詳情	建議向岳先生兌現最多62,955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建議兌現以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形式給予，因為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可使岳先生與股東之間的股價保持一致，但除非且在滿足兌現條件後董事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結算權益，否則不會向岳先生提供股權的全部利益（例如股息及投票權）。 待滿足該計劃下的僱傭條件後，31,477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於2026年3月1日兌現，及31,478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計劃將於2027年3月1日兌現。
兌現或行使時應付的價格	岳先生將獲兌現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代價為零。岳先生於兌現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即可行使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
目前薪酬待遇總額詳情	598,900澳元，包括固定基本薪酬及退休金。
先前發行予岳先生的證券數目	12,406
兌現日期	倘取得股東批准，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兌現岳先生。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的主要條款	<p>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附帶的權利</p> <p>獎勵岳先生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不附帶任何投票或股息權利，亦不賦予岳先生參與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行使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而分配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利。</p> <p>兌現條件</p> <p>除非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31,477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於2026年3月1日兌現，及31,478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於2027年3月1日兌現（上述各日期為兌現日期）。於各兌現日期後，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及方式行使，而岳先生將有權就每份已行使的遞延績效股權收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董事會酌情就每項已兌現的遞延績效股權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p> <p>行使權利</p> <p>於達成兌現條件後，岳先生將有權就每份已行使的遞延績效股權收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董事會酌情就每份已兌現的遞延績效股權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價值的現金。</p> <p>於兌現前終止僱傭</p> <p>倘岳先生於兌現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其將有權根據該計劃規則按比例保留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除非彼因辭任、正當理由或表現欠佳而被解聘，在此情況下，其未兌現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保留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將繼續受限於兌現條件。</p>
釐定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的數目：	<p>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的幣值為370,550澳元。</p> <p>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的數目乃以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的幣值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在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0日交易期，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及之後10日），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p>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p>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是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的當前唯一有權參與該計劃的人士。</p> <p>倘第4項中的決議案獲批准，岳先生將不會就購買或行使建議兌現其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而獲提供任何貸款。</p>

如大會通告所載，表決排除適用於此項事務。

推薦意見

董事會（岳寧先生棄權）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5項：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任SW Audit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決議案的理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第7.10(b)(11)條，股東有權釐定核數師薪酬，而根據第7.10(d)條，股東可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指示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決議案的理由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項下之規定，同時董事會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釐定核數師薪酬提供靈活性。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6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由其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在希望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實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0,439,43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64,087,887股股份。

本決議案乃對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普遍要求。除非本公司獲得該一般授權，否則其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即可行使其權利以發行股份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無論本決議案是否通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條，本公司不合資格尋求股東批准）。即發行超過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所載配售能力15%的股份數目時，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確認，倘其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發行不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的股份，其將遵守《公司法》的所有監管規定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7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由其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正在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解釋說明及決議案的理由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439,437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2,043,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亦須遵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包括遞交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附錄3C。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已尋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為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公司章程》、《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具體計劃，因此並無撥付購回（如有）資金來源相關建議。當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合適及有利時，董事將考慮內部資源、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是否為最合適資金來源，且就此而言，將會考慮（除其他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倘建議購回授權於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解釋性附註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兗礦能源直接持有合共822,157,715股股份。由於山東能源有權於兗礦能源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能源被當作於同一批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2.2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山東能源及兗礦能源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69.18%的已發行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經考慮山東能源及兗礦能源各自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預期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批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37%之下限。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之規定下限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澳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最低交易價	最高交易價	最低交易價
	港元	港元	澳元	澳元
2024年				
5月	34.30	28.65	6.59	5.54
6月	34.15	31.00	6.62	6.00
7月	38.90	33.95	7.46	6.71
8月	36.65	28.05	7.25	5.27
9月	32.60	27.10	6.13	5.25
10月	34.25	30.85	6.74	6.02
11月	33.90	30.55	6.65	6.14
12月	33.05	30.90	6.50	6.11
2025年				
1月	30.90	27.60	6.45	5.79
2月	31.80	27.90	6.58	5.62
3月	30.45	24.85	6.27	5.0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5.10	21.85	5.02	4.60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

第8項：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待第6項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決議案的理由

本決議案的理由為確保董事擁有靈活性，可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本決議案投贊成票。